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50.3924	其中：耕地	27.1511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罗桥街道、罗桥村、旭日街道、枫岭头镇、茶亭镇、铁山乡、四十八镇、郑坊镇、煌固镇、尊桥乡	村	文家居委会、下山居委会、畈头居委会、横山村、桥下村、枫岭头村、湖墩村、詹家村、白沙村、西岩村、里洋村、陈墩村、八都村、麦埂坞村、尊桥村、下裴村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的范围界址清楚、地类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27.1511	60.6-73.35		
	园地	0.0539	73.35		
	林地	13.3908	24.24-29.34		
	其它农用地	3.9245	24.24-29.34		
	建设用地	4.2499	60.6-73.35		
	未利用地	1.6222	22.005		
	青苗补偿费	36.3455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.1247			
	征地总费用	2900.1486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数	236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 数	118	
	发放安置补助费	236人（其中劳动力118人）			
	农业安置				
	社会保险安置	59人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涉及使用广信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.6319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7215公顷（含耕地0.596公顷），未利用0.9104公顷。耕地有偿使用标准为68.1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有偿使用标准为27.24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有偿使用标准为20.43万元/公顷。共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62.6057万元。				